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74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許新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08 0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**理由**

12 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新原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6時40分
13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
14 台15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
15 0○0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
16 之燈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
17 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18 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9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告訴
20 人李振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
21 許秀惠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許新原貨車之右後方，見狀
22 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李振銘
23 因而受有上唇撕裂傷1.5公分、顏面、雙側上肢及右膝多處
24 擦挫傷、牙齒損傷等傷害；許秀惠因而受有左顏面挫傷、四
25 肢多處擦挫傷及瘀傷、右腳掌約2公分撕裂傷、右腳第五蹠
26 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27 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8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9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30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3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，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曾柏方